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1〕41号

关于开展“中华诵·2011经典诵读大赛”和“中华诵·2011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进一步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结合教育系统庆祝建党90周年“永远跟党走”活动安排，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国务院侨办决定举办“中华诵·2011经典诵读大赛”和“中华诵·2011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通过诵读经典和书写经典，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两岸四地及全球华人学生热爱中华语言文字，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和人文素养，增强自豪感和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组织方式

大赛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文明办、国务院侨办联合主

办，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具体组织实施，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界网）、中国教育电视台协办。书写大赛由中国书法家协会担任专业指导。

大赛采用地方选拔赛、全国决赛、特等奖现场比赛三级赛制。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专门开设“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官方网站（www.zhonghuasong.cn）（以下简称“中华诵官网”）并设立大赛专栏，专栏的主要功能：公布比赛相关文件和进展情况，网络报名，网络赛区选拔，全国决赛作品报送和评审，特等奖比赛作品展示等。具体赛事方案见附件1、2。

（一）地方选拔赛

1.分省选拔

分省选拔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传统组织方式，即各省沿用本省以往的比赛方式，公平、公正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决赛；二是网络组织方式，即参赛省份按照中华诵官网所提供的比赛方式，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具体是，省内各级组委会通过中华诵官网组织参赛选手网络（手机）报名、作品审核、评审和上报。准备采用网络组织方式的省份，我司将专门提供中华诵官网省、市、县三级端口（或两级端口），并委托北京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界网）为各地提供技术支持，详见中华诵官网。

分省选拔由各省（市、区）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负责。各部属高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地方选拔。

2.网络赛区选拔

本次大赛设置全国网络赛区，与分省选拔平行组织。各地选

手除参加省内选拔外，也可同时通过登录中华诵官网或直接采用手机报名方式参加全国网络赛区选拔。大赛组委会将从网络赛区参赛作品选拔优秀作品，同分省选拔出的作品一起参加全国决赛。参赛选手如通过分省选拔、网络赛区选拔均进入全国决赛，将以分省选拔参赛选手的身份参加全国决赛。通过网络赛区选拔进入全国决赛的获奖名额将根据参赛选手的归属关系计入各省所获奖项。

网络赛区选拔由大赛组委会直接负责。

3.海外华人（含华侨，下同）学生组选拔

该组选手的组织参赛（报名、作品报送、选拔等）方式由国务院侨办确定。

（二）全国决赛

诵读大赛：全国决赛采取网络方式进行。经过地方选拔赛进入全国决赛的诵读视频作品，需统一上传至中华诵官网。组委会将通过专家评选（占总分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10%）和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国决赛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书写大赛：全国决赛采取网络及现场评审两种方式进行。经过地方选拔赛进入全国决赛的书写作品，需统一将作品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上传至中华诵官网，同时寄送作品纸质版。组委会将通过现场专家评选（占总分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10%）和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国决赛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两项大赛中，参赛选手在地方选拔赛中获得的公众手机投票

和公众网络投票不计入全国决赛。

（三）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全国决赛诵读、书写各组别的一等奖获奖选手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现场比赛由专家对作品进行现场打分和综合文化知识考核两部分组成，综合评选出特等奖。

三、组织宣传

各地教育厅（教委）、语委要充分认识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比赛对提升学生人文素养、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作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赛事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比赛方案，加强宣传，广泛动员，扩大参赛规模，提高作品质量，积极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和广大群众参与大赛创造条件。

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新设立的全国网络赛区的选拔工作，鼓励本省选手除参加分省选拔赛外，还要积极参加全国网络赛区的选拔。地方选拔赛采用网络组织方式进行的省份尤其要高度重视大赛宣传工作，要确保将大赛事项通知到省内每一所学校。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在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公布各省获奖名单。

要广泛发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中华诵官网将及时发布大赛信息。各地要注意收集活动相关音频、视频、图片和文字报道等资料，并及时报送我司。分省选拔赛结束后，各省应认真总结本省（区、市）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将总结及附件3于11月15日前报送我司（发送电子版即可）。

语用司联系人：鹿颖，张艳，电话：010-66096591，66092215；
电子邮箱：zhonghuasong@moe.edu.cn（本邮箱不接收参赛作品
报送）；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语用司文
字处，邮编：100816。

网络技术支持：王威，电话：010-58222058，13910322550；
陈方，电话：010-58221088，15210240331。

附件：

1. 中华诵·2011 经典诵读大赛组织方案
2. 中华诵·2011 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汉字书写大赛组织
方案
3. 中华诵·2011 诵读及书写大赛报名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抄送：国务院侨办文化司、中国书法家协会

附件 1

中华诵·2011 经典诵读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

二、参赛对象

本届大赛设置高校学生组（含港澳台学生）、海外华人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组、教师组、综合组（不含已设参赛组别人员和中小學生）、集体组（5人及以上）等6个组别。

三、时间安排

中华诵·2011 经典诵读大赛定于2011年7-12月开展。

2011年10月15日前，地方选拔赛分省选拔、海外华人学生组选拔结束；

2011年10月31日前，各省将入选全国决赛的作品上传至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地方选拔赛网络赛区作品的选拔工作结束；

2011年11月30日前，全国决赛作品展示、评审，公布比赛结果及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的名单；

2012年1月20日前，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四、诵读篇目和形式

诵读篇目以纪念建党90周年红色经典诗文为主。诵读形式不拘一格，活泼新颖，特色鲜明，充分体现作品内涵。

五、大赛流程

（一）地方选拔赛

1.分省选拔

分省选拔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通过传统组织方式，由各省沿用本省以往的比赛方式，公平、公正地选拔出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并组织选手录制参赛视频，统一上传至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二是通过网络组织方式，由参赛省份各级组委会根据赛事要求，对网络（手机）报名作品进行审核、评审，选拔出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统一上传至中华诵官网。具体要求详见中华诵官网大赛专栏。

各省高校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组、教师组、综合组、集体组等5个组别选送进入全国决赛的作品每组不超过10条。每条视频时长控制在3-5分钟以内（含自我介绍）。视频格式应为WMV或AVI格式，大小不超过30MB，要保证音质、画面清晰稳定。诵读过程可采用配乐、背景等辅助手段，但参赛选手本人必须出现在视频画面中。

2.网络赛区选拔

各地选手除参加分省选拔外，也可同时通过登录中华诵官网或直接采用手机报名方式：编辑短信22发送到10660309（资费1元/次、不含通信费）参加全国网络赛区选拔。选手需自行录制符合参赛要求的视频文件，上传至中华诵官网。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视频进行审核、网上评审（专家评选占总分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10%，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0%），并根据作品数量及质量选送一定数量的作品参加全国决赛。网络（手机）报名、上传作品等具体要求详见中华诵官网。

3.海外华人学生组选拔

该组选手的组织参赛（报名、作品报送、选拔等）方式由国

务院侨办确定。

地方选拔赛参赛选手要保证作品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全国决赛

全国决赛将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将在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集中展示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并通过专家评选（占总分 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 10%）、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 10%）相结合的方式，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投票方式与结果在中华诵官网上实时呈现，公众可在网站论坛留言评论。

进入全国决赛的选手在地方选拔赛中获得的公众手机投票和公众网投票不计入全国决赛。

（三）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各组别一等奖选手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现场比赛由专家对诗文诵读情况现场打分和综合文化知识考核两部分组成，综合评选出特等奖。

集体组不设置特等奖，不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只通过全国决赛环节决出奖次。

六、表彰奖励

（一）奖项设置

1.个人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组别分别评选。

2.指导教师奖项：设最佳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特等奖和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

3.单位奖项：设最佳组织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各省参赛人数、参赛作品质量及组织宣传工作情况等评选。

（二）表彰方式

向获奖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相关获奖信息将刊登在教育部语用司网站及中华诵官方网站（www.zhonghuasong.cn）。

附件 2

中华诵·2011 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书写经典，传承文明

二、参赛对象

大赛设置小学学生一组（小学 1-3 年级学生）、小学学生二组（4-6 年级学生）、中学学生组（包括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高校学生组（含港澳台学生）、在华外国留学生组、海外华人学生组等 6 个组别。

三、时间安排

中华诵·2011 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定于 2011 年 7-12 月开展。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地方选拔赛分省选拔、网络赛区选拔及海外华人学生组选拔结束；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省统一将全国决赛参赛作品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上传至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同时寄送纸质版作品；网络赛区入选全国决赛的选手寄送纸质版作品（纸质版与电子版应为同一作品）；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国决赛作品展示、评审，公布比赛结果及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的名单；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四、书写内容及要求

书写作品以纪念建党 90 周年红色经典诗文为主，书写字数

不限，但须为完整的段落或句义完整的一个或几个句子。书写须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及“二简”字，违反书写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资格。出现自造字、错别字、缺漏字、多字等现象将酌情扣分。

作品需使用软笔（毛笔）或硬笔（钢笔，小学 1-3 年级选手可使用铅笔）书写，书体可从楷书、隶书、行书中任选一种，笔形及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软笔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硬笔作品尺寸不超过 A4 纸。地方选拔赛每个赛区每位选手只能报 1 件作品，是否落款及加盖印章由各省组委会确定。入选决赛的作品须落款、加盖印章，填写《参赛作品登记卡》（见附表）并牢固地贴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作品无须装裱。

五、大赛流程

（一）地方选拔赛

1. 分省选拔

分省选拔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通过传统组织方式，由各省沿用本省以往的比赛方式，公平、公正地选拔出参加全国决赛的参赛选手，并组织选手将参赛作品制成电子版上传至中华诵官网，同时寄送作品纸质版；二是通过网络组织方式，由参赛省份各级组委会根据赛事要求，对网络（手机）报名作品进行审核、评审，选拔出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统一上传至中华诵官网，同时寄送作品纸质版。具体要求详见中华诵官网大赛专栏。

各省小学学生一组、小学学生二组、中学学生组、高校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组等5个组别选送进入全国决赛的作品每组不超过20幅。作品电子版格式一般应为JPG、JPEG、PNG、GIF

格式，大小不超过3M。

2.网络赛区选拔

各地选手除参加分省选拔外，也可同时通过登录“中华诵”官方网站或直接采用手机报名方式：编辑短信23发送到10660309（资费1元/次、不含通信费）参加全国网络赛区选拔。选手需自行上传书写作品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至中华诵官网（www.zhonghuasong.cn）。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核、网上评审（专家评选占总分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10%、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0%），并根据作品数量及质量选送一定数量的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参赛选手需于10月15日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入选全国决赛，如入选需于10月25日前寄送作品纸质版。网络（手机）报名、上传作品、寄送作品等具体要求详见中华诵官网。

3.海外华人学生组选拔

该组选手的组织参赛（报名、作品报送、选拔等）方式由国务院侨办确定。

地方选拔赛参赛选手要保证作品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全国决赛

全国决赛将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将在中华诵官网集中展示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并通过专家评选（占总分80%）、公众手机投票（占总分10%）、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0%）相结合的方式，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投票方式与结果在中华诵官网上实时呈现，公众可在网站论坛留言评论。

进入全国决赛的选手在地方选拔赛中获得的公众手机投票

和公众网投票不计入全国决赛。

（三）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各组别一等奖选手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现场比赛由专家对书写作品现场打分和综合文化知识考核两部分组成，综合评选出特等奖。

六、表彰奖励

（一）奖项设置

1.学生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照组别和软、硬笔作品的比例分别评选。

2.指导教师奖项：设最佳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特等奖和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

3.单位奖项：设最佳组织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组织参赛学生人数比例、报送作品质量及组织宣传工作情况等评选。

（二）表彰方式

向获奖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相关获奖信息将刊登在教育部语用司网站及中华诵官方网站（www.zhonghuasong.cn）。

附表：“中华诵·2011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参赛作品登记卡

中华诵·2011 全球华人学生暨全国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参赛作品登记卡

省别：_____ 组别：_____ 软、硬笔类别：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指导教师姓名、电话			
电话	(固定电话请加区号)		电子邮箱		
所在学校(全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以下为书写内容信息					
题目			选自		
作者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注：请将此表填写后牢固地贴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网络报名选手直接在网上填写并提交该表即可。

附件 3

中华诵·2011 诵读及书写大赛报名情况汇总表

省 别：_____ 单 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组别	诵读参赛 人数	书写参赛人数		特殊情况统计（包括参赛选手民族及各自报名人数、港澳台报名人数、留 学生国籍及各自报名人数、特殊教育学生情况及报名人数等）
		软笔参赛 人数	硬笔参赛 人数	
小学学生一组				
小学学生二组				
中学学生组				
高校学生组				
海外华人学生组				
在华外国留学生组				
教师组				
综合组				
集体组				
总计				
备注				

注：民族情况需列出民族名称及每一民族的参赛人数，如“壮族 120 人，苗族 80 人”；港澳台侨需分地区统计人数；留学生需列出国家名称及每一国家的参赛人数；特殊教育学生请注明参赛人数；其他情况请单独说明。